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五》**

(一) 中華通北向交易 – 異常交易行為及 (二)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一）中華通北向交易 – 異常交易行為及（二）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提醒業界有關的規定。

本《合規通訊》參考交易所於（一）2021年12月29日發出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14/2021](#)），及（二）2022年6月24日發出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有關滬深股通的規則修訂的通告（參考編號：[CT/088/22](#)）。

交易所謹此提醒列於本《合規通訊》的規定和例子並非詳盡無遺，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交易所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交易所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合規通訊 刊號五

香港交易所
市場監察部

2022年9月

HKEX
香港交易所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內容

- 01 | 中華通北向交易 – 異常交易行為
- 02 |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中華通北向交易 – 異常交易行為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交易

利用“BCAN”碼進行市場監控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交易目前是基於客戶 BCAN* 碼進行監管。
- 根據香港交易所交易條例第1432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並受其規限。
- 倘若交易所接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通知，指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未有遵守或已違反中國內地有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所有權行使交易條例第1437 (1)-(3)條。

* BCAN 指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的券商客戶編碼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

主要異常交易行為類型

維持漲（跌）幅限制 股票交易價格

通過大筆申報、連續申報、密集申報，維持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跌）幅限制狀態

拉抬打壓股價

通過大筆申報、連續申報、密集申報或者明顯偏離股票最新成交價的價格申報成交，期間股票交易價格明顯上漲（下跌）

虛假申報

不以成交為目的，通過大量申報並撤銷等行為，引誘、誤導或者影響其他投資者正常交易決策

自買自賣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或者關聯帳戶之間大量進行股票交易，影響股票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

嚴重異常波動股票 申報速率異常*

在股票交易出現嚴重異常波動情形後利用資金優勢、持股優勢，在短時間內集中申報加劇股價異常波動

*嚴重異常波動股票申報速率異常適用於上海科創板和深圳創業板異常波動股票

股票異常交易即時監控細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連結：[只供中文版](#)）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連結：[中文版](#) / [英文版](#)）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維持漲（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價格

連續競價階段

- 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跌）幅限制價格
- 單筆以漲跌幅限制價格申報後，在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數量在100萬股或者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佔市場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總量的比例在30%以上，持續時間10分鐘以上

收盤集合競價階段

- 連續競價結束時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跌）幅限制狀態
- 連續競價結束時和收盤集合競價結束時，市場漲（跌）幅限制價格剩餘有效申報數量 ≥ 100 萬股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
- 收盤集合競價結束時，收盤集合競價階段新增漲（跌）幅限制價格申報的剩餘有效數量 ≥ 30 萬股或者人民幣300萬元
- 收盤集合競價結束時，漲（跌）幅限制價格剩餘有效申報數量佔市場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總量 $\geq 30\%$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拉抬打壓股價

開盤集合競價階段

- 成交數量 \geq 30萬股或者金額 \geq 人民幣300萬元
- 成交數量佔成交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比例 \geq 30%
- 股票開盤價漲（跌）幅5%以上（ST股為3%）
- 股票開盤價達到漲（跌）幅限制價格的，在漲（跌）幅限制價格有效申報數量佔期間市場該價格有效申報總量的10%以上（只適用於深圳創業板）

連續競價階段

- 買入成交價呈上升趨勢或者賣出成交價呈下降趨勢
- 成交數量 \geq 30萬股或者金額 \geq 人民幣300萬元
- 成交數量佔成交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比例 \geq 30%
- 股票漲（跌）幅 4%以上（上證50指數成分股為2%）
- 以上情形在任意3分鐘內同時存在

收盤集合競價階段

- 成交數量 \geq 30萬股或者金額 \geq 人民幣300萬元
- 成交數量佔成交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比例 \geq 30%
- 股票漲（跌）幅 3%以上（上證50指數成分股為2%）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虛假申報

開盤集合競價階段

- 申報買入或賣出價格偏離前收盤價5%以上 (ST股為3%)
- 累計申報數量 ≥ 30 萬股或者金額 \geq 人民幣300萬元
- 累計申報數量佔市場同方向申報總量的比例 $\geq 30\%$
- 累計撤銷申報數量佔累計申報數量的 50%以上
- 以低於申報買入價格反向申報賣出或者以高於申報賣出價格反向申報買入
- 股票開盤集合競價虛擬參考價漲 (跌) 幅 5%以上 (ST股3%)

連續競價階段

情況 1

- 最優 5 檔內申報買入或者賣出
- 在即時最優 5 檔內累計剩餘有效申報數 ≥ 100 萬股或者金額 \geq 人民幣1,000萬元，且佔市場同方向最優 5 檔內剩餘有效申報總量的比例 $\geq 30\%$
- 累計撤銷申報數量佔累計申報數量的 50%以上
- 以上情形同時出現 3 次以上

情況 2

- 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 (跌) 幅限制狀態
- 即時最優5檔內累計剩餘有效申報數量 ≥ 100 萬股或者金額 \geq 人民幣1,000萬元，且佔市場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總量的比例 $\geq 30\%$
- 在漲 (跌) 幅限制價格的累計撤銷申報數量佔以該價格累計申報數量的50%以上
- 以上情形同時出現 2 次以上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自買自賣和互為對手方交易

-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或者關聯帳戶之間進行股票交易，以導致：
 - 成交數量佔股票全天累計成交總量的 10%以上，或
 - 收盤集合競價階段成交數量佔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 30%以上 (適用於上海科創板和深圳創業板股票)

嚴重異常波動股票申報速率異常 (適用於上海科創板和深圳創業板異常波動股票)

- 股票交易出現嚴重異常波動情形後10個交易日內，連續競價階段1分鐘內單向申報買入（賣出）一隻嚴重異常波動股票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 萬元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背景

-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市場諮詢。

內地投資者包括:

- (甲)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乙) 聯名帳戶持有人 (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 (甲) 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 及
- (丙)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甲)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 (俗稱單程證) 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及
- (乙)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實施安排

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 CCEP 和 TTEP*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 BCAN，即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 BCAN 的註冊 (i.e. CHN BCAN) 將被拒絕。

一年過渡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在過渡期內:

- 已註冊 CHN BCAN 的內地投資者可繼續使用該註冊的 CHN BCAN 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及
- 已註冊 CHN BCAN 的內地投資者若因其券商倒閉等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可在其他 CCEP 或 TTEP 開通滬深股通交易帳戶並註冊新的 CHN BCAN。

過渡期結束後: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

- CCEP 和 TTEP 應註銷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
-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 (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 (如分配股票股利) 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 及
-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

* CCEP 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TTEP 指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 由於2023年7月22及23日為週末，CCEP / TTEP 應在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提交除去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的CHN BCAN。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